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口腔颌颌面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倒置生物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徕卡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2人，营业收入为7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4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高速冷冻台式离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莱普特科学仪器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超纯水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唐氏康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（教师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日进齿科材料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813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8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（学生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日进齿科材料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813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8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净水器（学生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-86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（学生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08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94.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医用冷藏冷冻箱（学生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08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94.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鸿运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大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 口腔颌颌面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训室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鸿运轩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鸿运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0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